宝陈农发〔2021〕17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周原镇2021年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绿色蔬果采摘、生态休闲体验餐厅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周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周原镇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绿色蔬果采摘、生态休闲体验餐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周镇政字〔2021〕45号)收悉。经3月12日宝鸡市陈仓区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绿色蔬果采摘、生态休闲体验餐厅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在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中堡村陈仓区绿丰源蔬果专业合作社园区内，占地面积约7.2亩，项目毗邻210省道，距宝鸡市区35公里，交通便捷，发展三产融合经济优势显著。

**（二）建设内容**

周原镇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以村集体经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0万元，投资陈仓区绿丰源蔬果专业合作社4800平方米生态休闲体验餐厅项目建设，双方签订20年合作协议，在合作期间，陈仓区绿丰源蔬果专业合作社无论盈亏与否，每年按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3个村投入400万元的5%固定比例给予3个村分红，并以土地等固定资产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合同到期后归还3个村400万本金。项目建成后，劳务用工优先解决中堡村、西刘村、张谢村3个村富余劳动力。

1.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全部为2021年中央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1. 项目实施要求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强项目档案资料和公示公告管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